探寻文化产权交易所发展的大智慧

——第一届澳门新濠江文化产业交流会

前言

2014年6月28日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基金会与澳门新濠江国际文化产业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澳门新濠江文交中心”）联合主办了主题为“把握澳门历史新机遇；重建海上文化丝绸之路” 的第一届澳门新濠江文化产业交流会。会议就文化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文交所”）业态的发展问题，以探寻文化产权交易所发展的大智慧为题，达成以下共识。

文交所对文化产业的认识应与自身的使命相结合

澳门新濠江文交中心认为文交所作为文化产业中的新型经济业态，对文化产业的认识应有别于其它传统的文化机构，要勇于展示、清晰表达。这样有利于社会降低疑虑，统一认识；有利于文交所明确使命，规范运营；有利于国内的文化产业创新、发展。

文化本身就是一种资本即文化资本。文化作为资本与传统产业中的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商品资本相结合，共同作用于经济的循环体系中。其特点体现在每次社会的经济循环中所产生的资本量增值都与其相关，并无须重新购置，且取之不尽用之不竭。

文化资本在当今经济体系中应作为先行资本。对文化资本的传统认识是社会物质满足在前，精神需求在后，当人们进入精神层面需求后，文化资本才能发挥它固有的价值，导致社会重有形资本，轻文化资本。这个观点已不适用于当今中国的经济体，应明确文化资本不是滞后资本而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先行资本。成因是：1、文化的传播力在信息传播技术高速发展的推动下已被无穷放大。如一种产品的影响力会由其文化内涵决定，以往产品在技术、质量等方面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已被文化资本优势颠覆；2、文化的驱动力已被社会广为认可和接受。如一个社会或一个地区希望集聚各类产业资本，首先需要文化资本先行，没有良好的人文居住环境，人才留不住，产业要素及资本也都留不住。

第一届澳门新濠江文化产业交流会揭牌仪式

文化产业不是经济单位个体的产业，而是“全民产业”。文化产业不是依赖某几个企业，某几个行业发展的产业，而是一种需要全民参与才能快速发展的产业。原因如下：1、文化资本的大小是由社会全民的认知度或认可度决定的，全民的参与度越高，认可度越高，文化资本就越大，文化产业就越发展；2、文化资本的影响力潜移默化、无处不在。其犹如人们生存需要的氧气，虽看不见、摸不着但确是一个国家或一个民族生存的必需品。文化资本需要全民共同参与创造、保护；3、文化资本是须由社会全民存储的资本。一个国家或民族的文化资本的积累是一个全民参与累积的过程，也是一个时间慢慢累积的过程，这种软实力只有交给全民才能存得牢，才得以增值。

综上所述：1、文交所是为文化资本服务的业态；2、文交所是提供文化资本与其它资本相结合解决方案的平台；3、文交所肩负将文化资本投资方案向社会普及的义务。文交所在推进国内文化产业发展的过程中必须要有大智慧，构建出文化产业市场的大格局。

文交所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使命

文交所是文化资本交易的场所，在搭建支撑配套服务的同时，实现文化资本的价值发现、价值再造、价值提升。通过实践，澳门新濠江文交中心认识到文交所发展须具备三个条件：

一、拥有一条可跨区域的产业市场通道

市场通道是为文化资本提供价值发现的条件，依托文化具备先天的传播力和驱动力的特质，扩大文化资本的受众市场，提升文化资本参与经济循环体系的机率。

国内的现状：各文交所以行政区域为界封闭式发展，各自为政，文化产业大市场并没有在文交所的推动下真实地联动起来。我们自身造成的文化市场割裂导致我们失去了文化资本的定价权和话语权。

解决方案是：1、联盟；初步构建是将澳门——横琴——温州——上海连成一线，形成一条初期的产业通道；2、混合经济体：国有资本、民营资本、产业资本联合起来构建统一战线，组建文交所平台。发挥国有资本的社会责任感、民营资本的创新灵活性、产业资本的专业管理能力。

二、搭建一座可跨界融合发展的市场桥梁

市场桥梁是为文化资本提供整合、优化、衍生的市场环境，顺应文化资本的价值实现天性，即文化资本应用的范围和领域越宽广，其价值越大。

国内的现状：大部分文交所缺乏条件去搭建市场桥梁，主要原因是文化产业链各要素单位无法在文交所内满足各自的诉求。项目与资本之间的发展总是陷入在先有鸡还是先有蛋的死循环里。

解决方案是：1、搭建产业链配套体系，初步构建评估、保险、法务、保险、保管等配套服务环节；2、导入专业管理人机制，借鉴基金管理模式，引进文化项目的专业运营能力，实现项目的保值增值。

三、培育适应文化产业的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是文化产业发展的燃料。文化产业若有资本市场与其配套，可以快速实现文化产业的产业化进程。

国内的现状：由于文化资本不易具备可测算、可量化、可筹集、可借贷的特点，大部分文交所试图通过套用现有的资本市场，通过融资改良方案，希望能实现文化与资本的对接。轻资产型的文化资本是难以在传统的资本市场里找到出路。

解决方案是：发挥文交所的退出机制；引进风险投资机制；激发资本的冒险精神。力图使资本可在文交所平台内通过运用短中期组合、投资权重调节、多项目组合等投资策略实现收益。

澳门新濠江国际文化产业交易中心的运营方案

澳门新濠江文交中心通过研究国内各文交所在发展中的经验与教训，结合澳门地区的区位优势，力图打造出带有澳门基因的，具有澳门区域特色的文交所。

澳门新濠江文交中心运营战略：依托澳门历史上具备海上文化丝绸之路特征的渊源，依托澳门作为国际文化旅游集散地的区域功能定位，复建一条以澳门为发端的“海上文化丝绸之路”，力图形成一条连接国内与国际市场的文化项目输入与输出的产业通道。在新的“海上文化丝绸之路”中找到文交所发展的大智慧，形成国内文化产业发展的大格局。

澳门为发端的海上文化丝绸之路

“海上文化丝绸之路”的全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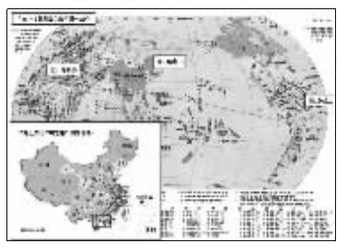

“海上文化丝绸之路”构建思路

1、“海上文化丝绸之路” 国内部分构建思路

“海上文化丝绸之路”国内部分构建思路是，以澳门（澳门新濠江文交中心）为输入过滤器与输出发射器、横琴新区（新濠江子公司）为孵化器与连接器、温州金改区（温州文交中心）与浙江（浙江文交所）为驱动器、上海自贸区（上海文交所）为聚集器与辐射器，力图打造“海上文化丝绸之路”旗舰级运作系统。

2、“海上文化丝绸之路” 国外部分构建思路

“海上文化丝绸之路”国外部分构建核心思路是“模式、语言、宗教”。

（1）“模式”是文化产业的交易载体之一。

“新濠江”依托澳门多元化的文化特性，以及横琴新区文化产业链的整合能力，孵化出各类型的文化产品，通过模式的输出，及改编或改译等方式，达到“球域化”的效果。这也是文化产业走出去的模式之一。

（2）“语言”是文化产业跨界传播的工具。

澳门具有葡语系，及拉丁语系的文化基因，横琴新区孵化的产品可以通过这个对外输出窗口，与相同语系的国家建立起产品交易的桥梁。这也为“新濠江”对外文化产品输出的战略路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宗教” 是文化产业跨文化营销的敲门砖。

在相同或近似的宗教文化背景的市场里，文化产品的交易具有天然交融性，能打破国与国之间的隔阂。“新濠江”也将借助澳门具有文化多元性与宗教包容性的特性，打通具有浓郁宗教特性国度的市场。

用市场运营体系保障“海上文化丝绸之路”

以澳门为支点的新海上文化丝绸之路，需要配套一套市场运营体系加以保障，市场运营体系可概括为五个部分：

一、一条通道

制定联盟战略构建通道，打开国内与海外市场的文化产业通道。具体内容是：澳门文交中心自南向北，与温州文交中心、浙江文交所、上海文交所、上海外高桥文化发展公司签订战略联盟协议。构建一条连接澳门——横琴——浙江——上海——北京的文化产业通道。

二、一条战线

引入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和文化资本，从“私营经济”向“混合所有制经济”转型，充分发挥三大资本各自优势，即国有资本的诚信度，民营资本的灵活性、创新性，及文化资本的专业性，撬动文化产业与文化产权交易市场的发展。

三、两套机制

通过专业导入机制（即专业管理人会员运作机制）与文化项目流通退出机制，促进文化项目在澳门文交中心交易平台顺利流转。

专业导入机制是通过俱乐部管理人会员，即具备文化项目的运营专业能力、资本市场运作专业能力，通过善良管理人职责，搭建起俱乐部投资会员与文化项目投资的桥梁，使投资项目保值与增值的一套机制。

文化项目流通与退出机制是通过澳门新濠江文交中心平台化运作，建立专业导入机制及产权托管登记制度，完善健全产业配套体系（包括评估定价、确权登记、专业保管、商业运营、专业保险、送拍机制等环节），促进各地区文化资源流通。

四、一套模式

通过“在线文化项目（艺术品）产权交易市场与线下文化项目（艺术品）实体店”相结合的双轮驱动模式，即：线上文化项目产权交易市场为线下连锁店提供前期运营扶持政策，通过线上交易产生的收益，补偿各类俱乐部会员开设线下实体连锁店的短期投资风险；新濠江艺术品线下实体连锁店成熟后，通过挂牌项目的艺术衍生品版权收益补偿线上产权交易市场。促使金融与文化实体产业形成良性循环。

五、一个效应

在服务（专业）会员的带动下，如保管机构、保险机构、律师机构、第三方审核机构等，文化项目及组合产权产品满足金融行业运行规则及产业链配套标准，形成社会金融资本（乃至基金群）集聚效应。

展望

澳门新濠江文交中心作为文化产权交易市场的新锐，敢于提出市场发展的新主张与新思路。希望通过它的经验，抛砖引玉，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的关注与深入的讨论，逐步推进文化产业项目模式化、推动文化产权交易市场的商业化。在推进现代化文化产权交易平台的建设过程中，难免会出现各种各样的问题，希望政府和社会各界对于民间的实践给予适当的宽容和尊重，同时亦欢迎社会各界一同监督，共同探寻文化产权交易市场的大智慧！

—企业形象—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4-011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5日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1800万元内（含）的敞口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同意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土地证号：崇国用（2006）字第12148号，房产证号：崇房权证监证字第0024391号及第0301098号）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此外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一先生同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4-03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40% － 150%	1,040.28万元
	盈利：2,496.67万元-2,600.7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或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预告期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进行了业务模式创新，以抓产品结构调整为主，推动产品的高端、高差异化、高附加值和低退赔率；为满足用户需求进行产品开发，推出了劲倍力、骏固、铁布衫等符合用户价值诉求的新产品，实现了盈利能力的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4—4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姜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高管简历详见附件）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14年7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附：高管简历

姜峰，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EMBA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外贸分公司总经理，上海信达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金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信达外贸分公司有色金属事业部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姜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14-025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8%-207%。

3、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1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879,770.45元。

2、2013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04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2014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其主要产品聚乙烯醇（PVA）的市场占有率、定价能力有所提高，国内销售量增价涨，国际销售稳中有升，增加了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同时高强高模聚乙烯醇（PVA）纤维、水泥、熟料及其它产品的销售价格均有所上升，致使公司本期经营业绩大幅提高。

2、公司子公司蒙维科技进入稳定生产状态，实现了满负荷高效生产，规模效应和成本优势逐步显现，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3、公司连续多年推行的“经济运行”活动成效得以发挥，公司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明显下降，增强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4、由于醋酸乙烯等液体化工产品市场的供需变化，公司上半年增加了中间产品醋酸乙烯和醋酸甲酯的销量，其中子公司广维化工醋酸乙烯产品的销量和盈利明显提高，也增厚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且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4-28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3日下午14:30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5号公司商务中心会议室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540,03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90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727,35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3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12,68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5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熊熙然先生经其他董事推举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7人出席会议，4人因公务未能出席股东大会，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股东大会，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对增补董事的议案采用了累积投票制，形成如下表决结果：

1、《关于增补叶明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150,515,325	99.98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26,199	97.65 (指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数比例)	

2、《关于增补陈现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150,485,325	99.96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996,199	94.79 (指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数比例)	

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见证律师事务所：湖北晴川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股勇、郭秀生

出具的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晴川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出具的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4-29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以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7月3日下午15:1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其中董事刘贤钊、李克炎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叶明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以11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ST钢构　　公告编号：临2014-025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37,791,012.63元人民币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目前正积极准备相关证据材料，提起上诉，鉴于无法确定二审最终的判决结果，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尚无法准确判断。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3）虹民二（商）初字第1470号），基本情况如下：

原告：上海潮润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潮润），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沪青平公路6335号2-228。

被告：上海迎舟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迎舟），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奉粮路1188号1号房。

被告：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上川路361号。

因上海迎舟与上海潮润就新疆乌鲁木齐文体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新疆项目）钢材供货合同发生纠纷，上海潮润将本公司与上海迎舟作为共同被告，诉求本公司与上海迎舟支付钢材货款和利息37,791,012.63元。（详见公司2013年12月18日公告的《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诉公告》（临2013-019））

二、诉讼的案件基本情况、请求、答辩及其理由

案件基本情况：2011年7月公司与上海迎舟签订了新疆项目承揽合同，公司委托上海迎舟就新疆项目提供钢结构制作与安装服务。上海迎舟与上海潮润先后于2011年8月和2012年2月签订二份钢材购销合同，约定采购钢材分别为8000吨（货款4616万元）和4000吨（货款2258万元）。2012年2月公司与上海迎舟、上海潮润就新疆项目签订钢材供货补充协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上海迎舟与上海潮润就钢材的供货和付款产生纠纷。上海潮润主张已实际钢材供货数量为8844.144吨，被告上海迎舟、本公司应支付货款50,424,802.04元，现上海潮润只收到货款2000万元。

原告请求：1、上海迎舟和本公司共同支付原告货款32,296,444.49元；2、上海迎舟和本公司支付原告计算至2013年4月30日止的利息损失5,494,568.14元；3、上海迎舟支付商票承兑费84万元。

公司答辩：根据钢材供货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承担的付款义务，不包括吊装费及逾期利息等其他性质的债务，而原告的第一项诉讼请求金额中除了货款之外还包括吊装费及所谓的逾期利息。公司对原告主张的以实际交付的钢材数量不予认可。在钢材供货补充协议中，并没有约定对公司可以收取利息也没有约定具体的计算标准，所以原告要求公司承担利息或损失没有依据。

三、本诉讼判决情况

经审理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4日，作出判决，判决如下：

1、被告上海迎舟和公司共同支付原告上海潮润货款32,296,444.49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

2、被告上海迎舟支付原告上海潮润截止2013年4月30日的违约金5,494,568.14元，被告本公司对其中的2,870,323.56元承担共同支付责任，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

3、被告上海迎舟支付上海潮润商票承兑费42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

如果两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234,955.06元（原告已预缴），由原告负担2,554.15元，由两被告共同负担213,885.42元，另由被告上海迎舟再负担18,515.19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公司对判决的后续处理

对于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本公司正积极准备相关证据材料，提起上诉。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无法确定二审最终的判决结果，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尚无法准确判断。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4日

●报备文件

（一）诉讼判决书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4-04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提升至5亿元人民币，该5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详细内容参见 2014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3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7月2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壹亿元整，购买天府理财之“增富”机构理财产品（ZFJ14028）红旗专享。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天府理财之“增富”机构理财产品（ZFJ14028）红旗专享。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壹亿元整。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投资对象：该款产品投资于债券、央票、同业存款等标准化资产。

6、收益计算方法：客户参考收益＝投资本金×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实际投资运作天数/365（遵循国内惯例，每个月投资运作天数均按实际天数计）。实际投资运作天数为理财起息日（含）至理财到期日（不含）/提前终止日（不含）

7、投资期限：2014年7月2日至2014年12月24日。

8、理财本金及收益返还

（1）、本产品的参考收益仅为成都农商银行根据假设或历史数据或以往投资结果进行的预测，不代表投资者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该理财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成都农商银行根据《产品说明》有关条款支付给客户的实际金额为准。

（2）、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间，不开放赎回；理财资金在到期/提前终止时，一次兑付。

9、提前终止：公司无提前终止权，成都农村商业银行有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12、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务必谨慎投资。具体风险如下：

（1）政策风险：因国家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调整与变化，对本理财产品的成立、运行和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对象所涉及的市场交易主体或其他信用主体违约，导致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的收益降低甚至为零，或导致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降低甚至为零以及理财本金亏损为零的风险。

（3）市场及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导致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的收益降低甚至为零、或导致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降低甚至为零以及理财本金亏损为零的风险。且市场利率调整，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将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4）流动性风险：在理财期间，客户不得赎回理财资金。

（5）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利率大幅下滑等成都农商银行认为会对理财计划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且有必要提前终止理财计划的情况，成都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计划，则计算客户理财收益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期限。

（6）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投资资产未及时收回投资到期资金或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7）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成立日之前，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经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8）信息传递风险：成都农商银行将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约定发布产品信息披露公告，不另行向客户提供产品估值和账单。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约定主动、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如果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客户无法及时获取相关公告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另外，客户购买产品时应预留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应及时通知成都农商银行，若因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或因客户的其他原因导致成都农商银行无法及时联系上客户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返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收益降低甚至为零。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

如该理财产品所投资产发生风险，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时客户可能仅收回理财本金，获得收益为零。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可控，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与此同时，理财使用的资金公司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并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事项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已收回本金及收益。截至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含本次）金额共计为人民币29,657万元，占2013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6.65%。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对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